

檔 號： 010499  
 保存年限： 3  
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08年06月21日

收發文號：1080008022  
 收發日期：108年06月18日  
 創稿文號：1081295999  
 \*1081295999\*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 承辦人：李曉芬  
 聯絡電話：02-7736-6070  
 電子郵件：leesf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 國立金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8年06月18日  
 發文字號： 臺教政(一)字第1080088138號  
 速 別： 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 件： (0件) 無附件

主旨： 有關核定「其他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各級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『副主管人員』」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一案，業經行政院核定在案，並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本法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8年6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0038430號轉行政院108年6月3日院臺法字第10800164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轉知並加強宣導旨揭副主管人員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本法規定，避免旨揭適用人員因不諳本法致違反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 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本部各單位

創稿文號：1081295999

收發文號：1080008022

國立金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						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文書收發.		文書組		108-06-18 12:10	收文

2	秘書室(登).		秘書室	108-06-18 15:29	108-06-18 15:29	收文
3	翁素英專門委員		秘書室	108-06-19 17:19	108-06-21 09:37	承辦
本校辦理旨揭業務目前並無副主管之編制，唯為使校內同仁知悉行政院該項核定，擬陳鈞閱後公告於本室政風專區，陳請核示。						
4	蔡宗憲主任秘書		秘書室	108-06-21 11:34	108-06-21 11:35	串簽
如擬轉陳。						
5	秘書室(登).		秘書室	108-06-21 11:35	108-06-21 11:41	串簽
6	校長(乙章副校長專用).	[秘書室(登)加簽]	副校長室	108-06-21 15:34	108-06-21 15:34	決行
如擬。						
7	翁素英專門委員		秘書室	108-06-21 17:28		擲回